

平安大华关于暂停与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业务的公告

天津证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布《关于对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财富”）采取暂停基金销售业务 3 个月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字〔2017〕3 号），责令凤凰财富暂停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3 个月。平安大华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为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决定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暂停与凤凰财富的基金代销业务，后续相关业务将另行公告，届时请以我司公告为准。

有关详情请咨询我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—800—4800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9日